

商丘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商丘市垃圾处理厂  
设备维修及运营服务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商丘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天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23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3

# 第一章 商丘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商丘市垃圾处理厂设备维修及运营服务项目

##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商丘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商丘市垃圾处理厂设备维修及运营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商丘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商丘市垃圾处理厂设备维修及运营服务项目；
- 2、招标编号：商政采〔2026〕178 号； 采购编号：商财采招-2026-38；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5000000 元；
- 5、采购需求：
  - 5.1 采购内容：商丘市垃圾处理厂渗滤液处理运营服务及相关配套设备维修服务；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包；
  - 5.4 服务期限：3 年；
  - 5.5 质量要求：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表 2 规定的排放标准；
  - 5.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7 采购控制价：按进水量计算，单价 69.84 元/吨（含设备维修费用），每月按监控中心提供处理量据实结算；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绿色发展、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接受大型企业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响应人应在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本次采购采用资格后审。

#### 四、获取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

2、如确定投标，需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操作。

3、招标文件下载开始时间：同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4、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年5月7日09:00分整（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九开标席位；

3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6年5月7日9时00分至2026年5月7日10时00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4 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5.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流程：在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

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6. 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7. 本项目制作电子招标文件时使用最新版工具箱《商丘电子招标人工具箱 2025-8-18（V6.9.0）》；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人使用的投标人工具箱版本号需与代理使用的招标人工具箱版本号一致，请及时关注招标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人工具箱版本号，并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人工具箱。

8.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23 年 04 月 23 日发布的《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操作指南汇总》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指南汇总”。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商丘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联系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 99 号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13513700108

代理机构：河南天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 B 座 1605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9139076191

发布人：河南天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商丘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联系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 99 号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13513700108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天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 B 座 1605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9139076191
3	项目名称	商丘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商丘市垃圾处理厂设备维修及运营服务项目
4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7	服务期限	3 年；
8	质量要求	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中表 2 规定的排放标准；
9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公告
10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5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16	构成招标文件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答疑或补充文件
1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电子签章
19	投标文件份数	网上上传 GEF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2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7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是否授权评标小组确定成交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24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否，本项目开标活动实施全过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
25	采购程序	1. 投标人电子 CA 进行网上签到 2. 投标人电子 CA 对网上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 投标人电子 CA 查看开标记录表
26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日历日

27	预付款	<p>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p> <p>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p> <p>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p> <p>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日历日。</p> <p>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 个工作日内。</p>
28	付款条件	<p>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每月按月实际完成任务工作量向中标人支付应付款。中标人在次月 25 日前，根据上个月实际完成任务工作量提出当次支付申请，按照考评结果，由采购人按规定审批，扣除应扣罚金后，据实结算。</p>
29	合同融资	<p>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p>
30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中标价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向中标人收取。</p>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服务内容及要求、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投标人应注意事项	<p>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p> <p>2、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投标人应打开 IE 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 <a href="http://222.138.172.2:5562/">http://222.138.172.2:5562/</a>，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的信息。即投标人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p> <p>3、评标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投标人（供应商）可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投标人（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p> <p>4、评审专家对投标人（供应商）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p>	

	<p>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p> <p>注：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 5 分钟刷新一次。</p> <p>5、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p> <p>6、投标人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详情查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2025 年 8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启用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V6.9.0）及部分系统功能优化的通知”并下载安装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 2025-8-18（V6.9.0），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首页—通知公告。</p> <p>7、关于主体库信息：投标人应在开标前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要求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库，投标文件中需附与“市场主体诚信库”上传一致的扫描件，否则视为未提供对应资料（其中：投标人资格要求资料未提供将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商务部分评审加分项未提供将不予计分）。</p> <p>（1）各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采购）文件时，针对市场主体库资料上传部分，应要求投标企业（供应商）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间为项目开标时间之前，对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应做无效处理。</p> <p>（2）各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核验市场主体库资料时，注意资料公示的有效时间应当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前。</p> <p>（3）各投标企业（供应商）在维护市场主体库资料时，应尽量提前维护投标项目的市场主体库资料，避免发生资料公示时间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导致的废标情形。</p> <p>8、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使用开标大厅登录进行项目签到的提醒》通知公告，交易系统默认每日 7 点 30 分开启项目签到，各投标企业可以无需等待代理机构启动开标会议提前进行签到，不要等到临近开标时间再集中签到。</p>
大数据分析监测	<p>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营商〔2022〕1 号）、《2022 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p> <p>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p> <p>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p> <p>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p> <p>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p>

传；

-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 5、对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二、有关要求

- 1、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新办入场交易的项目，招标人、采购人（投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时，应明确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另有其他处理意见的，应同时写明。
- 2、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
- 3、各市场主体的落实情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及时见证记录，并上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 4、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投标有效期内向投标人索要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拒绝提供（纸质文件应和投标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 一、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需求、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不适用本项目，本条内容取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资料保密。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如有）**

1.9.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如有）**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二、招标文件**

## 2、招标文件构成

2.1 招标文件共六章， 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如本文件的有关事项表述不一致、表述不明确或明显的文字错误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的解释为准。

2.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实质性要求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

2.4 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内容有歧义或模糊不清、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开标后提出任何异议。

##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3.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除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以外的内容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上以书面形式(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 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

3.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4. 因在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法获取投标人信息，因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法直接向投标人告知**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内容，投标人应自行注意查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该项目相关信息，否则产生任何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5、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内容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其中采购需求等由采购人所提供内容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质量要求、采购内容作出承诺响应，否则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

3.3 投标文件应当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如仅响应技术要求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3.4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招标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加盖公章或签字。

3.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地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导致投标无效的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 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进行加密。

## 四、投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人应确保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2. “唱标项”为投标文件完成解密后系统直接读取并显示的投标信息，“开标一览表和资格证明文件”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的内容，“符合性证明文件和其他”是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的内容。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签署和盖章。

4.3. 唱标项为开标过程中生成开标记录表显示内容，投标人应确保唱标项内容

与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如唱标项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规定顺序在对应位置上传相关资料，承担上传位置错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4.5、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4.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4.5.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或图纸或数据，它包括：

(1)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2)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证明文件。

(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审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 **4.6. 投标报价**

4.6.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4.7. 投标有效期**

4.7.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7.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4.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4.8.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按招标

文件要求使用电子签章。

#### **4.9、投标文件的递交**

##### **4.9.1. 投标文件的固化和加密**

(1) 电子投标文件需依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相关操作规范及要求进行固化和加密。

(2) 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时同时下载响应性文件和加密程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固化后，将企业数字证书插入电脑，打开加密程序，按照提示选择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应急密码是数字证书无法正常使用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唯一途径，请务必牢记。

#### **4.10. 投标截止**

4.10.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4.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4.11 招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4.11.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投标截止日期当天在招标公告中约定的地点接收该项目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将无法递交投标文件。

4.11.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点击“递交投标文件”选择“撤回”，修改完成固化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递交投标文件。

4.1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开标及评标**

#### **5.1、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以系统最新规定为准）**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1 项所规定的时间 30 分钟-60 分钟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开标会，并按照开标准备—签到—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招标活动。

##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组织开标，并在电子交易平台中如实记录开标情况，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2.2 投标人请在开标时间前 60 分钟（以系统最新规定为准）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正确选择主体角色和要进入的项目，点击“操作”—“我要投标”—“操作”—“在线开标”进入开标大厅。投标人的界面为直播界面，当前页面随着采购代理机构的点击而变化，页面自动刷新。投标人应保持开评标过程中交易平台处于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屏幕显示信息，充分掌握开评标情况。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启动开标会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点击右下角“投标签到”跳转到签到页面进行签到。投标人名称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可以手动填写也可以插入 CA 证书系统读取，下面的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

到达解密时间后，投标人应选择 CA 证书解密或应急解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选择 CA 证书解密时，投标人应首先确保电脑安装北京证书助手且处于打开状态，插入数字证书，点击右下角“解密”会跳转到解密页面，输入解密工程编号，此编号为标段编号，投标人可从我要投标的页面复制粘贴进去，然后点击搜索，即可出来项目和公司信息，点击解密，输入 CA 锁的密码即可解密。

选择应急解密时，首先点击应急解密，然后按照提示信息填写完整，然后输入加密时设置的应急解密密码即可完成解密。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及时点击右下角在线澄清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问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及时处理。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针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提出的异议。投标人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投标人应按照规定完成签到和解密操作，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实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以满足评标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因此产生的

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3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评标。

## 5.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要求

5.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7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主动申请回避和遵守评审工作纪律的义务。

5.2.2.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1) 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2) 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3)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
- (4)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5) 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低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符合性证明材料及其他”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具体审查内容见符合性审查表。

5.3.2.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内容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时，将通过评审系统在线向投标人发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通知，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问题情况合理设置答复时间，但最低不得少于 30 分钟。

5.3.3. 投标人收到通知后可点击交易平台右上角的澄清答疑按钮，选择要进行回答的项目，查看专家提问的问题（专家问题可以预览和下载）并准备答复材料上传交易系统。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澄清说明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答复材料准备好后在答疑文件信息选项里提交回答文件。投标人

请确认无误后提交，提交之后无法修改。

5.3.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注：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5.3.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规定：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唱标项）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唱标项）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4. 投标报价的审查。

5.4.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交易系统。

5.4.2.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

5.4.3. 如投标人计划以较低价格参与投标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告知需提供书面说明的，可自行提前准备好相关证明材料及说明。

5.5. 投标偏离

本项目中注明“投标无效”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其他要

求为可以偏离的一般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接受招标文件中对一般要求的不正规或不一致响应。

## 5.6. 投标无效

5.6.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条件和规格相符，否则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5.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 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或最高控制限价的；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5.6.3. 出现以下情形，视为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的其他情形；

## 5.7. 比较与评价

5.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

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等内容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7.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扣除。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8.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9. 保密原则

5.9.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9.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确定中标

##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6.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6.4.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6.4.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6.4.2. 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可以登陆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 6.5. 签订合同

6.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合同的必要条件，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采购人应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否则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6.6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6.7. 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及合同融资

6.7.1. 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8 预付款：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9.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 6.10 廉洁自律规定

6.10.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6.1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6.11 质疑与接收

6.1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投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6.11.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文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
	具备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保的证明材料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信用查询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条件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以上涉及到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审计报告、纳税、社保资料”，不包含各类承诺书，供应商应将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信息库”，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1.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采购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3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技术部分：75 分 综合实力：5 分
2.2.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20 分）	一、计算报价得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2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扣除。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2.2.5	技术部分 (75 分)	设备维修改造方案（7）	提供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设备维修改造方案（包括主要部件状况及解决方案，维修清单及修复后的效果描述，技改后的工艺技术特点）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完整、详细、专业、合理、可行的得7分； 方案较完整、详细、合理的得 5分； 方案一般，尚合理可行的得 3分；缺少为0分；
		质量保证措施（5 分）	质量保证措施应包括：质量目标、材料设备质量控制措施、过程质量控制等措施。 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5分。 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得3分。 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简单，得1分。
		技术保证措施（5 分）	提供技术改造方案，方案需满足招标人实际需求。对项目技术风险进行分析、提供测试与验收方案。 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5分。 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得3分。 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简单，得1分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5分)	针对本项目设备老化程度、工艺特点、现场条件等提出重难点分析，并提出具体可行解决或优化措施。 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5分。 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得3分。 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简单，得1分。
		管理制度方案（5分）	包括生产管理制度，考核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完整、详细、专业、合理、可行的得5分； 方案较完整、详细、合理的得3分； 方案一般，尚合理可行的得1分；缺少为0分；

	<p>技术服务方案（15分）</p>	<p>1. 人员配备：人员配置充足，岗位职责明确，配置科学合理。有完整的安全、培训、考核制度，所配备人员工作职责划分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方面进行评审。</p> <p>配置方案科学、严谨、可行性强，得5分； 配置方案科学、严谨、可行性一般，得3分； 配置方案科学、严谨、可行性简单，得1分； 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配置内容的不得分。</p> <p>2. 设备更换方案：明确设备拆除、安装、调试的全流程安排，包含施工进度计划、人员组织安排、关键节点控制措施、配件的安装使用计划方案；明确配件采购、进场验收、安装使用及验收流程。</p> <p>配置方案科学、严谨、可行性强，得5分； 配置方案科学、严谨、可行性一般，得3分； 配置方案科学、严谨、可行性简单，得1分； 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配置内容的不得分；</p> <p>3. 设备维护维修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p> <p>（1）维护维修管理制度：组织与职责清晰，工作流程完整；</p> <p>（2）维护维修计划：覆盖关键设备，周期明确；</p> <p>（3）维护维修内容：内容完整，维修标准具体。</p> <p>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5分； 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得3分； 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简单，得1分； 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内容的不得分。</p>
	<p>突发事件及应急方案措施（5分）</p>	<p>突发事件及应急方案措施：针对工艺运行风险、设备设施风险、有毒有害气体风险、渗滤液泄漏风险、作业安全风险等；</p> <p>内容全面，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5分。</p> <p>内容全面，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一般3分。</p> <p>内容较全面，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性简单，得1分。</p> <p>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内容不得分。</p>
	<p>水质变化及季节特点的解决方案（5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设备运营水质变化及季节特点的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详细、专业、合理、可行的得5分；</p>

			<p>方案较完整、详细、合理的得 3 分； 方案一般，尚合理可行的得 1 分；缺少为 0 分；</p>
		运营环境恶臭、噪声及防腐解决方案（5 分）	<p>提供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设备运营环境恶臭、噪声及防腐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完整、详细、专业、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方案较完整、详细、合理的得 3 分； 方案一般，尚合理可行的得 1 分； 缺少为 0 分；</p>
		日常巡检方案（5 分）	<p>提供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设备运营日常巡检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详细、专业、合理、可行的得 5 分；方案较完整、详细、合理的得 3 分；方案一般，尚合理可行的得 1 分； 缺少为 0 分；</p>
		出水质量保证制度（5分）	<p>出水质量控制措施科学、合理、完整、切实可行。符合要求的，得 5 分； 出水质量控制措施科学、合理、完整、切实可行。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3 分； 出水质量控制措施科学、合理、完整、切实可行。一般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p>
		应急处理解决方案（8 分）	<p>提供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设备运营应急处理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完整、详细、专业、合理、可行的得 8 分； 方案较完整、详细、合理的得 3 分； 方案一般，尚合理可行的得 1 分； 缺少为 0 分；</p>
2. 2. 6	商务部分（5分）	人员证书（5分）	<p>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分得3分，共3分 拟派本项目人员具有市政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提供1名得2分，共2分。 (以上不重复不累计得分) 需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劳动合同。</p>

## 1. 评标方法

### 1.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

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结束后，投标报价作为成交投标人的签订合同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对此参加投标的供投标人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

#### 2.2.3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资格性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评标小组依据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总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最终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 + B + 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项目服务要求:

#### 1、服务要求:

##### (一)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商丘市垃圾处理厂垃圾渗滤液托管运营及设备提标改造项目，两级 DTRO 设备，日处理进水 300 吨，排放要求：出水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表 2 排放标准

(二)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等), 原有日进水 300t/d (按进水量计量)生活垃圾处理厂垃圾渗滤液的运营服务；当进水电导率不大于 30000us/cm 时每月平均合格产水率不低于进水量的 70%;进水电导率不大于 40000us/cm 时每月平均合格产水率不低于进水量的 60%。运维服务期限 3 年；内容为垃圾渗滤液处理全过程，包含对垃圾渗滤液处理设备膜柱的更换及维修，自控系统进项智能化升级改造(升级改造后具备远程监控、设备检测、仪表检测、运行报警、安全分析、质量分析、效能分析、故障预警)及运营期间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所需的人工费、水电费、硫酸费用、运行药剂费、清洗药剂费、设备维修维护费、办公费、等), 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开展的其他工作费用与此垃圾渗滤液处理相关的所有费用，(因本项目服务内容具有专业性、复杂性，投标人报价应结合实际情况，对可能影响报价的因素充分考虑，成交后不得以未勘查现场或勘查现场不详尽为由而怠工或要求增加费用)。招标人不组织统一勘查。渗滤液处理费单价为 69.84 元/吨(按进水量计算), 处理费用为：处理水量×中标单价。

##### (三) 技术要求

▲3.1 投标人要求：具备相应垃圾渗滤液处理工艺技术、管理经验、专业队伍等。城管、环卫 部门负责对运行情况进行考核，环保部门负责对排放进行监管，中标企业需无条件配合。

▲3.2 环境保护要求：在满足约定要求的水质、水量运行前提下，需对运营现场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进行收集处理，满足环保对废气的处理要求。

▲3.3 安全要求：中标人应加强安全管理，增强现场运维人员安全意识，定期安全教育，定期考核，定期安全演练。并为相关人员配备安全检测、安全防护设备及用品，以确保项目安全运营。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以及因安全事故，导致 渗滤液处理不及时，造成渗滤液外溢、渗漏等环境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4 管理要求：中标人应服从业主方的现场管理及考核要求，为保障项目正常运营，

中标人应从业主的统一管理、安排。

3.5 应急预案要求：应对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中标人应提前制定应急预案，并上报相关部门。

3.6 其他要求：服务期满后，未能取得继续运营资格的，必需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并提交移交方案。同时必需配合下一个运营单位的交接工作，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交接。

#### （四）总体要求

▲1、服务期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将该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二承包人。

▲2、中标人须在中标后积极配合采购人，进场完成相关工作。

▲3、项目运营期限内中标人对整个运营期所产生的各种费用负责（包含：电费、人工费、药剂费、税费、设备维护费等各种费用）。

▲4. 项目运营过程中使用的主要消耗件、消耗品必须及时更换，更换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不可为降低运营成本而延迟或拒绝更换主要消耗件、易耗品与配件，如因上述原因导致了渗滤液处理效率与渗滤液处理质量降低，采购人在责成中标人更换有关配件后 15 天内未完成的，则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实施更换，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其它人为原因造成生产事故，导致生产设备损坏及影响渗滤液正常处理而导致经济损失，将由中标人承担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有关责任。

## 二、商务要求：

### 采购上限价

1、本项目投标报价限价：按进水处理量 69.84 元/吨。

★2、运营费用包含实际工作过程当中发生的水电费、人工费、材料费、药剂费、维护费、利润、税费、设备提标改造等所有费用。

3、设备维修所需部件。

★4、考虑到渗滤液原液不稳定性及设备老化等原因，采购人不负责渗滤液水质和设备现状，其水质和设备现状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取样化验和实地查看设备并承担其潜在风险。

★5、本项目所有报价凡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一律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报价为包干价，应包含招标内容；同时须根据实际情况结合运行经验自行报价，并承诺对整体渗滤液处理设备稳定运行和水质达标负责，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6、本次招标委托运营服务的设备已运营多年，采购人对设备现状负责，其潜在在投标人应到达现场实地查看，其前期维修费用不论多少均含在 69.84 元/吨运营费用内由中标人负担。应承担其潜在风险。否则，其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7、因现垃圾厂已停止进垃圾，渗滤液产生量逐渐减少，因此可能造成设备不能满负荷工作，此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8、本次设备维修及运营费用由中标人一次性投资改造完成（此费用分摊在 69.84 元/吨里面），若因渗滤液量不足，所造成的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9、服务期限：三年；若因其他特殊情况，需继续运营，合同可顺延，但最多不能超过一年。

10、付款条件和要求：按月处理量(进水量)据实结算。

## 二、其他要求：

说明：1、标注“★”符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指标”，不允许有负偏离，有任意一项负偏离的，作无效处理；以上标注“▲”符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主要指标”；其他的为“一般指标”。

2、以上技术要求由采购人提供，如投标单位认为以上要求有倾向性或排他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可以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询问或质疑。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_对\_\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_评定，\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本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一级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

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 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那么乙方须 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

#### **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 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 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 但不得因 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 双方 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 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 调阅有关 资料等， 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 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 信 息等， 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 上 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并提供相关内部规 章制度给甲方， 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

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

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

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 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承诺函
- 六、技术部分
- 七、商务部分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 1.1 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_\_\_\_\_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我方愿以  
报价(大写)\_\_\_\_\_ (¥ \_\_\_\_\_) 的价格；按招标文件、答  
疑、服务要求的条件以及合同条款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  
律责任。

1 我公司授权 \_\_\_\_\_ (姓名) 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投标文件及  
处理有关事宜，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 日历天。”

2、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

3、如果我公司中标，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

4、我公司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及资料。

5、我公司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  
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  
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承诺在中标后保证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  
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及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采购内容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不属于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

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技术部分

### 6.1、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1				
2				
.....				

说明：

1、供应商必须把采购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一、项目服务要求”全部内容列入此表。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 6.2、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 七、商务部分

### 7.1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1				
2				
.....				

说明:

1、供应商必须把采购文件“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二、商务要求”全部内容列入此表。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 7.2、其他资料

## 八、资格审查资料

附：资格审查资料的内容

##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该项目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投标人是中小微型企业的可按此格式提供此表，否则不需填写。**

①标的名称可以填写项目名称，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 3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附件 4: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